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
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5-145

采 购 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代 理：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资格审查资料	38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41
六、2022年以来业绩	42
七、技术部分	43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45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30000.00元
最高限价：14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登封采购 -2025-14 5-1	第一标包：嵩阳街道、少林街道、中岳街道28个村、33个居委会审计	244000	244000	是	244000
2	登封采购 -2025-14 5-2	第二标包：大金店镇、白坪镇、卢店街道72个村（居）审计	288000	288000	是	288000
3	登封采购 -2025-14 5-3	第三标包：大冶镇、君召乡、宣化镇71个村（居）审计	303000	303000	是	303000
4	登封采购 -2025-14 5-4	第四标包：告成镇、徐庄镇、唐庄镇71个村（居）审计	303000	303000	是	303000
5	登封采购 -2025-14 5-5	第五标包：东华镇、颍阳镇、石道乡73个村（居）审计	292000	292000	是	29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标包

注：供应商允许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标包顺序推荐排序靠前的标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3采购内容：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 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乔书霞

联系方式：15890165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 51 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座13楼 联系人：乔书霞 联系方式：158901658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24.4万元；第二标包：28.8万元；第三标包：30.3万元；第四标包：30.3万元；第五标包：29.2万元。

		响应人报价高于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8.1	是否远程异地评标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7%，由成交人支付。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评审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其他	1.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2. 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 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6) 2022年以来业绩；
- (7) 技术部分；
- (8)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根据市场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同时应修改与之相应的其它报价，如果因此出现响应文件有两个及以上报价，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参加开标会议，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 磋商开始后，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等在线磋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2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电话:1563975700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磋商报价 (20分)	最终报价 (2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3（2）技术部分 (65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等。 ①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9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中，理解与分析有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审计服务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审计工作范围、内容和目标；（2）审计方法、审计实施步骤及成果交付；（3）业务政策解读及增值服务等。 ①以上三项内容齐全，考虑周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审计服务方案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地点区域错误；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及人员培训等。 ①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进度计划控制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2）审计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3）进度考核与责任划分等。 ①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进度计划控制方案中，存在进度计划不明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关键信息缺失；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服务质量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体系；（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服务质量审核程序等。 ①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 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服务质量方案中，存在质量目标不明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关键信息缺失；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保密措施 (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保密范围与涉密资料管理制度；（2）保密责任体系与人员管理制度；（3）保密监督措施与违规追责措施等。 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② 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保密措施中，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内容不完善不具体；表述不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档案管理措施 (3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3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2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可行性差，得1分。

	服务承诺 (8分)	(1) 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 (4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强, 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得4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较强, 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 得2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不强, 保障措施不完善, 得1分; (2) 拟投入人员相关承诺 (2分)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 否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 依法依规, 内容详实, 可行强, 得 2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基本详实, 基本可行, 得 1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 可行性一般, 得0.5 分。 (3)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承诺,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的承诺。(2分) 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以上缺项得0分	
2.2.3 (3)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每项3分, 此项最高得分9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成果文件扫描件关键页)
	项目团队人员 (6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每人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 每人得1分 此项最多得6分 注: ①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按得分高的证书计算。
	以上缺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并说明原因。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最终得分。

3.2.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第__标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_____标包，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_____；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村（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和内容

2.2.1、审计对象：凡行使村集体及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决策管理活动的村委会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因任期届满、被罢免、职务终止等离任的村委会成员，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社区居委会成员届期内集体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情况，都要接受审计。

2.2.2 、 审计范围（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审计范围）：

第一标包：嵩阳街道、少林街道、中岳街道28个村、33个居委会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二标包：大金店镇、白坪镇、卢店街道72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三标包：大冶镇、君召乡、宣化镇71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四标包：告城镇、徐庄镇、唐庄镇71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五标包：东华镇、颍阳镇、石道乡73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2.2.3、审计内容（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审计内容）：

（一）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济责任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有无虚报、冒领、套取、侵占集体资金资产等问题；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积极催收集体债权，降低坏账损失；是否严格控制村级债务，有无违规举债、虚增债权债务问题；新增债务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存在擅自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3.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等，是否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等问题。

4. 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村集体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四荒地”等资源的出租、发包、租赁，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和招投标，并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是否存在产业扶贫项目闲置浪费、低价出租、无偿占用、违规分配收益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处置、侵占、挪用帮扶资产等问题；村级工程项目是否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等问题；村干部是否存在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各类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及救助补助资金、社区集体资金等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基金会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有无侵占、挪用、私分等现象。

3. 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以后期甲方确认的审计内容为准。

3. 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的审计任务。

本项目完成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4.1.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及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4.1.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未经甲方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 项目审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2、甲方的义务

4.2.1、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4.2.2、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4.4.3、乙方应当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同时，派出的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人员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4.4.4、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做好人员管理。

4.4.5、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应于现场审计开始前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咨询服务。

4.4.6、乙方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4.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4.4.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审计产生的全部费用。

4.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露，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4.10、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甲方移送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4.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审计结果及相关内容，不得利用审计结果从事本次审计之外的其他活动。

4.7、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5.4、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 委托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本条所述委托审计费系本次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付款方式：

6.2.1 最终审计报告完成、资料归档，支付60%；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换届选举完成后，支付剩余40%（甲方配合办理付款手续，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6.2.2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2.3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准。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7.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2、乙方审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严重错误、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8.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同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或甲方同意中止履行。

11.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二) 预算金额：143万元

其中：第一标包：24.4万元；第二标包：28.8万元；第三标包：30.3万元；第四标包：30.3万元；第五标包：29.2万元。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五)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标包

(七)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二、服务要求

(一) 审计对象：凡行使村集体及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决策管理活动的村委会 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因任期届满、被罢免、职务终止等离任的村委会成员， 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社区居委会成员届期内集体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情况，都要接受审计。

(二) 审计范围（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确定对应审计范围）

第一标包：嵩阳街道、少林街道、中岳街道28个村、33个居委会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二标包：大金店镇、白坪镇、卢店街道72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三标包：大冶镇、君召乡、宣化镇71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四标包：告城镇、徐庄镇、唐庄镇71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第五标包：东华镇、颍阳镇、石道乡73个村（居）审计（2021年1月以来）

(三) 审计内容（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确定对应审计内容）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济责任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有无虚报、冒领、套取、侵占集体资金资产等问题；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积极催收集体债权，降低坏账损失；是否严格控制村级债务，有无违规举债、虚增债权债务问题；新增债务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存在擅自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3.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等，是否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等问题。

4. 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村集体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四荒地”等资源的出租、发包、租赁，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和招投标，并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是否存在产业扶贫项目闲置浪费、低价出租、无偿占用、违规分配收益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处置、侵占、挪用帮扶资产等问题；村级工程项目是否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等问题；村干部是否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各类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及救助补助资金、社区集体资金等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基金会等方式筹集的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有无侵占、挪用、私分等现象。

3. 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以后期甲方确认的审计内容为准。

（四）审计方法

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计程序

审计组要严格履行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文书，开展审计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审计组召开由审计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村（居）民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安排审计事项。

2. 认真听取村（居）民、村（居）民代表意见，吸纳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参与审计活动。

3. 制定并向全体村（居）民公布审计方案，公布审计目的、审计事项、基本程序、审计组基本情况及监督联系方式等。

4. 做好审计准备工作，确定审计方法、审计组织形式、审计时间计划等。

5. 审计后要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审计事项、确定经济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审计决定，由审计组负责人签字，由审计机构盖章。

（六）审计要求

1. 审计依据

审计工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河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程序要规范，做到审前有计划、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结果有公开、审计资料有档案。在审计过程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决不捂盖子、不走过场。要保证审计质量，发现疑点要深入查，做好调查、取证、落实。

2.质量控制与风险防范

（1）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必须按照三级复核（即审计组成员自审、主审复核、领导小组终审）要求执行，确保证据充分、结论准确。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3）风险应对。数据缺失：要求被审计单位补充资料，必要时延伸审计关联方。争议处理：对复杂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定性依据充分。

（七）审计人员要求

1. 审计人员要掌握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核心知识，熟悉财务报表编制、会计准则应用及审计流程，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审计人员要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被审计单位高效对接。

3. 严谨细致、具备较强的文字编辑能力，能详细、准确地编制审计底稿，并且需确保数据来源可靠、逻辑闭环。

4. 所有参与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要保持独立性，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干扰，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秉持诚信原则，保证工作真实可靠；严守保密纪律，对审计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

（八）审计成果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审计报告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____标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45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六、2022年以来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第____标包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四）项目负责人证书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					

注：后附人员证书、响应人可自行拓展表格。

六、2022年以来业绩

序号	日期	委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日期以出具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如无业绩，可划“/”。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如有可附，如无，填“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 标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第 标包（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附本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